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用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一）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三）审议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及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有关专项报告。

（四）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五）审议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案。

（六）审议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及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有关专项报告。

（七）审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八）分析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审议提交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其他报告。

（十）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十一）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

（十二）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监事会召集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二）组织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检查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但委托书应写明授权范围。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 10 天前，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3 天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并附会议相关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应按照会议议程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会议议题。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

第十条 监事可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内容向列席会议的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并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各项内容均应记入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

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负责，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